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2017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方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实施细则。
2. 根据市局和县政府确定的预算收入指标，负责本县税收收入预测和编制本县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向县财政局提供税收计划、规划和执行等情况。
3. 负责国家规定和市、县政府确定征收的各种税费的征收管理；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地方税收政策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县财政局备案。
4. 参与本县涉及税收的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政策改革建议，并与县财政局共同上报；制定贯彻落实地方税收政策的措施。
5.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6. 贯彻落实国家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县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纳税服务行为，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义务，组织、指导税法宣传、税收政策咨询。
7.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信息化制度，拟订本县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贯彻落实国家金税工程建设。
8. 负责全县地税系统的干部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开支，负责地税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本县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地税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
9.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收入核算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信息技术科、财务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办公室。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1,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6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6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5886.6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办案、税务宣传、协税护税、信息化建设等税收征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53.0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39.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40.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20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71,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201,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824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4,01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409,74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0,904,200		
收入总计	117,105,700	支出总计	117,105,7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71,120	58,866,920			30,904,200
201	07		税收事务	89,771,120	58,866,920			30,904,20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56,742,320	42,162,320			14,580,000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4,160	3,051,960			4,072,20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250,000	25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2,180,000	9,928,000			12,252,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00	1,2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1,974,640	1,974,640			
201	07	09	信息化建设	300,000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824	4,530,8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0,824	4,530,8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2,824	4,162,8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0	18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8,000	18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4,012	2,394,0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4,012	2,394,0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4,012	2,394,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9,744	20,409,7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9,744	20,409,7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24,304	3,524,3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885,440	16,885,440			
合计				117,105,700	86,201,500			30,904,2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71,120	56,742,320	33,028,800
201	07		税收事务	89,771,120	56,742,320	33,028,80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56,742,320	56,742,320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4,160		7,124,16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250,000		25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2,180,000		22,180,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00		1,2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1,974,640		1,974,640
201	07	09	信息化建设	300,000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824	4,162,824	36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0,824	4,162,824	3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2,824	4,162,8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0		18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8,000		18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4,012	2,394,0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4,012	2,394,0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4,012	2,394,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9,744	20,409,7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9,744	20,409,7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24,304	3,524,3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885,440	16,885,440	
合计				117,105,700	83,708,900	33,396,800

##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20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66,920	58,866,92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824	4,530,82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4,012	2,394,01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409,744	20,409,744	
收入总计	86,201,500	支出总计	86,201,500	86,201,500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66,920	42,162,320	16,704,600
201	07		税收事务	58,866,920	42,162,320	16,704,60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42,162,320	42,162,320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1,960		3,051,96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250,000		25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9,928,000		9,928,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00		1,2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1,974,640		1,974,640
201	07	09	信息化建设	300,000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824	4,162,824	36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0,824	4,162,824	3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2,824	4,162,8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00		18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8,000		18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4,012	2,394,0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4,012	2,394,0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4,012	2,394,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9,744	20,409,7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9,744	20,409,7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24,304	3,524,3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885,440	16,885,440	
合计				86,201,500	69,128,900	17,072,6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08,853	33,708,853	
301	01	基本工资	6,518,172	6,518,172	
301	02	津贴补贴	19,571,940	19,571,940	
301	03	奖金	607,933	607,933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7,984	2,847,9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2,824	4,162,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6,303		13,986,303
302	01	办公费	980,000		980,000
302	02	印刷费	250,000		250,000
302	05	水费	60,000		60,000
302	06	电费	400,000		400,000
302	07	邮电费	650,000		6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995,000		2,995,000

302	11	差旅费	410,000		41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00		1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50,000		650,000
302	14	租赁费	150,000		150,000
302	15	会议费	65,841		65,841
302	16	培训费	400,000		4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26	劳务费	850,000		8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13,762		513,762
302	29	福利费	651,600		651,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00		7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5,303		3,925,30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97		194,7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9,744	20,409,744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524,304	3,524,304	
303	13	购房补贴	16,885,440	16,885,4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24,000		1,024,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4,000		1,024,000
合计			69,128,900	54,118,597	15,010,303

## 2017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15.6	12	2	101.6	31.6	70	1501.03



## 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5.6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增加17.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2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和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1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0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1.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18.4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31.6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01.03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5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3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金额3339.68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项目负责人	黄屹辉	联系人	陈敏辉	联系电话	69613652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为调动相关税款的扣款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每年在一定时间按其实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返还给扣缴义务人。根据《关于贯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上海市“三代”税款手续费由中央、市和区县三级财政分别负担。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税务机关按扣缴义务人实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支付代扣、代收手续费，可调动相关税款的扣款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减少税款流失，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提高征管质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财行〔2005〕365号、《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贯彻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等文件要求，在支付比例、预算管理、核算管理和支付管理四个方面执行。由收入核算科在考虑当年税收收入计划及次年可能变化的基础上，测算当年“三代”税款入库基数，财务管理科按照规定的支付比例和地税负担比例编制“三代”手续费预算，上报市地税局审批。对“三代”手续费专款专用进行核算管理、及时、全面、完整地核算“三代”手续费收支情况，对已支付的“三代”手续据实清算。				
项目总预算（元）		221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3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39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三代手续费			2218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收入核算科对企业已申报缴纳的“三代”税款进行统计，由征管所签报报经所长、收入核算科科长及分管局长审批后，财务管理科进行集中支付，基本上于本年分2批支付完毕。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三代”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三代”手续费拨付，利用社会资源做到税收源泉管理，减轻办税服务大厅的工作压力，减少征纳成本，并带来税收的增长。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产出目标	手续费发放税种个数	3
	三代手续费管理	规范
	手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税款征收任务完成率	≥95.00%
	手续费发放税种覆盖率	=100.00%
	扣款义务人积极性	提高
影响力目标	扣缴义务人满意度	≥8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朱雷          填报人：陈敏辉          填报日期：2017年2月7日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

项目名称	存量房交易税收征收评估服务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勋	联系人	陈敏辉	联系电话	69613652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技术标准，提升存量房评估工作水平。主要用于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协助开展房地产交易价格评估，相关经费主要用于系统数据维护。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房地产交易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价格，逐步将房地产评税技术应用到计税价格的核定工作中，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同时在实践中检验评税技术，推动相关税收改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分局应由货劳科（处）牵头成立相应工作小组，负责存量房评估相关工作。 2. 估价公司应按月报送核价系统基础数据更新情况、基准价格调整情况以及计税价格系统征税分析情况。分局应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定期组织对核价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检验，并建立相应台账备查。 3. 分局应对评估结果检验、评估结果管理、评估争议解决机制等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4. 严格执行总局对交易计税价格的评估要求。逐步缩小评估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距。 5. 分局应将存量房交易评估纳入风险监控范畴，设计有针对性的风险监控指标进行风险应对。				
项目总预算（元）		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8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二手房评估			3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服务单位确保至少委派二名咨询服务人员一周七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常驻分局房产交易所。	
项目总目标	将房地产评税技术应用到计税价格的核定工作中，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同时在实践中检验评税技术，推动相关税收改革。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技术标准，提升存量房评估工作水平，降低存量房交易“阴阳合同”引发的税收风险，提升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产出目标	公寓住房交易覆盖率	≥95.00%
	核定计税价格准确率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评估完成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
效果目标	税收收入	增加
影响力目标	纳税人满意度	≥8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朱雷                  填报人：陈敏辉                  填报日期：2017年2月7日		